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36层.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6]第 083 号

致：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上电”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会议召集、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公告了《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36,549,709股，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0%。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7：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9： 《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在按照会议流程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依法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2：《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5：《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7:《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8:《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36,549,7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审议的 9 项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上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叶乐磊:

张艳伟:

孙洪建:

2026年4月21日

